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四季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5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925,320.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33,073.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1年第1次

注:根据《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采用季度结算的收益分配机制:

(1)分红结算日:每季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每季分红结算日;

(2)分红前提:分红结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

(3)分红比例: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至少分配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但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已实现收益,且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0元;

(4)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分红结算日(T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则T+1日为权益登记日并进行除权,T+7日内实现派息;

若基金已实现收益不足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将全部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7、本基金约定每季度结算收益,但并不保证每季度实现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4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下一个季度开始分红结算;

8、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4月1日
除息日	2011年4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4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1年4月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4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4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4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
基金主代码	A类:550010、B类:55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4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4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4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4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者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A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B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

2、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为500万份,低于500万份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2、本基金申购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人民币,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500份,若某投资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2、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为500万份,低于500万份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均为0%。

2、本基金赎回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人民币,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适用范围

该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6、B类550007)、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之间的基金份额(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该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申购的基金份额。

2、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转换原则与费用

(1)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3)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本基金与上述基金之间的份额转换,则对于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补差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根据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计算的补差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基金公告的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募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直接自由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并已公布可以实施转换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3、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4、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费率区间按单笔转换时的金额确定。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5、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7、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转换完成后,当某基金账户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将该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强制赎回业务与日常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10、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11、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业务与赎回业务按同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按失败处理,不支持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2、投资者可以与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3、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3、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1-26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及增加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的如下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下午3:00至2011年3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5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樊政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550人,代表股份3,401,301,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2,785,982,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17人,代表股份615,319,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5%。参加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3人,合计持有股份2,627,474,727股;非关联股东2,547人,合计持有股份773,826,959股。

2、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771,455,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0%;反对2,206,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29%;弃权165,1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采矿权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767,092,7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13%;反对2,191,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28%;弃权6,392,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8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的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766,900,8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10%;反对2,367,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31%;弃权4,558,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758,762,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05%;反对2,192,7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28%;弃权12,872,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6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黄小雨、王元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4-008

受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1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

3、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该提示性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

4、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1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2011年3月31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樊政炜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名,持有公司股份2,785,982,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5%。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17名,持有公司股份615,319,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王元

黄小雨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首批进入人参食品试点品种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人参食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准人工种植人参进入食品首批试点品种的通知》,批准公司12个品种为首批试点品种。公司获批品种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1	人参果蔬酵素(口服液)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01号
2	人参软糖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02号
3	人参枸杞苹果饮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03号
4	人参薏米糊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04号
5	人参全脂奶粉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05号
6	人参木糖醇口香糖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06号
7	人参纤维曲奇饼干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07号
8	人参枸杞醋饮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08号
9	人参枸杞酒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09号
10	人参茯苓膏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10号
11	人参绿茶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11号
12	人参纤维桃酥	人参食试字(2011)第0012号

公司将严格按照《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工作规程》及吉林省卫生厅备案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和销售,确保产品质量和食用安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辽宁省沥青采购代理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路翔")于近日与辽宁省交通厅就辽宁省交通系统路用沥青的采购与供应签署了《2011年度沥青采购供应委托代理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辽宁省交通厅委托辽宁路翔代理采购20万吨符合JTG F40-2004标准的重交沥青,并负责协调和办理辽宁省交通系统的沥青运输、储存业务,供应最终结算数量按用户确认单数据实结算。

合同金额:本合同涉及金额大约9亿元(含税,并按照目前重交沥青市场均价4,500元/吨计算)。除辽宁路翔向沥青生产厂家采购沥青的采购价格外,辽宁省交通厅另外给予辽宁路翔代理费、运输费、保管费和加温费等,该几项费用也计入沥青结算价格中,辽宁路翔的营业利润主要体现在上述几项费用上。合同履行期为2011年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为辽宁省交通厅,与公司和辽宁路翔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与公司往期发生类似业务情况:

①2010年度,交易对方与辽宁路翔签订《2010年度沥青采购供应委托代理合同》,代理采购重交沥青15万吨。具体详见2009年9月9日发布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09-045)。经审计,2010年度辽宁路翔与辽宁省交通厅发生的采购代理金额为555,613,380.89元。

②2009年度,交易对方与辽宁路翔签订《2009年度沥青采购供应委托代理合同,代理采购重交沥青6万吨。具体详见2009年5月27日发布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09-028)。经审计,2009年度辽宁路翔与辽宁省交通厅发生的采购代理金额为138,351,271.85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合同含税金额大约9亿元,约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6.09%。该合同为沥青代理贸易合同,其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影响合同总金额。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交通厅与辽宁路翔签订的《2011年度沥青采购供应委托代理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1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全票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11年拟向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6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各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况,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项。

2、全票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林书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艾新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他成员不变。

3、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发改财金[2011]554号),公司拟与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山东乐义赛伯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乐义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我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35%;投资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35%;乐义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30%。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限于: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产业)投资基金;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管理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我公司推荐董事长1人,董事副总经理1人;管理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我公司推荐监事1人。管理公司注册成立后,拟发起设立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将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gszz/index.htm)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韩桂茂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商跃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袁照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定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田汝耕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钟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1-0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陈春松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吕金朝先生、独立董事陈全云先生、保荐代表人邵立忠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0-01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座11楼A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180,697,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陈庆新律师、吴艳芬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赵志坚先生、唐忠诚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胡宜女士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赵志坚先生、唐忠诚先生代为述职。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陈熙亚201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亚妹、乔昕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东红201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80,390,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宋东红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董事吕昌荣201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董事赵英伟201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吕培荣201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监事薛桂香201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亚妹、乔昕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监事季国永201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关于监事王雁航201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697,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在2011年2月2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陈庆新律师、吴艳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1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51;证券简称:锌业股份)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对公司铟产品方面的传闻,主要内容为"原生铟的供应将逐步呈现收紧态势,而再生铟的供给也存在瓶颈。预期铟的价格在2011年可能翻倍,未来5-10年可能有10倍上涨"。公司2010年铟产量为23,212千克,铟产品产生的利润约为3692万元,公司在2010年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的2010年净利润约为-58,300万元,公司铟产品形成的利润对公司的2010年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计2011年铟产量仍为23吨左右,目前市场价格比去年平均价上涨30%,未来更长时期铟市场价格走势公司无法预测。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无对锌业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的安排。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及投资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披露的《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详见巨潮咨询网)中预计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8,300万元,实际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未公开的2010年年报详细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28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1年3月17日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创智科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详见2011-025号公告)。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同日下午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会议表决否决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2011-026号公告)。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若出资人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创智科技破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再次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事宜将在深圳中院决定后另行公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1-08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5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传真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人事调整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甄胜好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